

全国高等教育金融系列精品教材

Investment Banking

投资银行学

主 编◎戴念念
副主编◎李小华 邹春来
孙凌芸 罗方珍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014013319

全国高等教育金融

F830.33-43
56

Investment Banking

投资银行学

主 编◎戴念念
副主编◎李小华 邹春来
孙凌芸 罗方珍



北航

C1700353

F830.33-43
56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投资银行学/戴念念主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4.1

ISBN 978-7-5096-2825-6

I. ①投… II. ①戴… III. ①投资银行—银行理论 IV. ①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0946 号

组稿编辑: 申桂萍

责任编辑: 申桂萍 胡 茜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超凡 王纪慧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16

印 张: 15.75

字 数: 34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2825-6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全国高等教育金融学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编委会成员

顾 问：张世贤（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经济管理出版社社长）

主 任：徐仁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副院长）

副主任：刘应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教务处处长）

杨开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金融系主任）

李念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董事长助理）

夏丹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经济系主任）

雷仕凤（襄樊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襄樊学院经济与政法学院副院长兼经济系主任）

朱艳阳（襄樊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襄樊学院管理学院副院长兼副书记）

总 编：杨开明（兼）

策 划：申桂萍（经济管理出版社第六编辑部主任）

肖 雯（武汉市恒曦书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融学系列教材》总序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飞速发展,我国高等教育教学培养方向呈现出日趋多样化的趋势。不同高等院校的定位和办学理念存在着比较大的差距,但是,为社会培养高素质人才这一基本方向却是相同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我国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是:培养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对于多数高等院校,尤其是多数非重点本科院校、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来说,其核心任务应该是培养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

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和指引下,我国高等教育领域中,新的主体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它们历史较短,独自开展教材建设的力量都比较薄弱。但实践证明,高等学校教师编写适合自己的教材,不仅有利于教师开展科研和教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而且有利于学生汲取最新最重要的知识、获取日后工作中所需的核心技能、成长为满足社会需求的人才,进而推动学科的发展和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进步。为此,我们组织了一批高等学校的教师编写了这套金融学专业系列教材,希望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系列教材以培养具备较强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为出发点,深入浅出,在为学生提供基本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强调案例教学,是学生进入金融学科的一部梯子,是教师组织教学活动的基础,是师生沟通的桥梁。

本系列教材的主编均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授,还有“211”院校的研究生导师,汇集了多所高等院校多年的教学经验和教学研究成果,是数十位具有丰富一线教学经验的老师心血的结晶。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经济管理出版社的高度重视,申桂萍编辑给予了极大支持。在此,对以上为本系列教材的面世而付出辛勤劳动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希望读者对本系列教材提出宝贵的意见,使其更精、更好。

杨开明

前言

现如今,有关投资银行学方面的教材可谓琳琅满目,这既反映了学术研究的繁荣,也反映了学者们极高的专业素养和责任心。但“符合实际并且实用的教材才是最好的教材”,这是本人及教研室老师在长期教学实践中的深刻体会和努力方向。这本《投资银行学》的推出就是这种体会和努力的最终体现。

投资银行是发达证券市场和成熟金融体系的重要主体,在现代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沟通资金供求、构造证券市场、推动企业并购、促进产业集中和规模经济形成、优化资源配置等重要作用。从世界范围来看,投资银行在世界经济和金融发展中逐步奠定了自身在金融市场中的地位:它是资本市场的中介机构;它是中长期资本运营的枢纽;它推动了金融工具的创新。

《投资银行学》是我国金融投资领域的一门新兴学科,也是金融学、投资学、证券投资学等专业学生的一门基本理论与基本业务知识相结合的应用学科。本教材以现代投资银行的业务运作实践为基本素材,阐述投资银行的功能、组织结构和投资银行业的监管,系统介绍投资银行业务的基本原理、运作机制和管理方法,探讨我国投资银行业发展的基本理论与实际问题。本教材目的在于指导学生掌握扎实的投资银行学理论以及一定的分析、解决投资银行业有关问题的实践能力,可以为将来继续深造和从事投资银行业的相关工作打下坚实的专业基础。本教材主要是为高等院校金融投资专业本科生编写的,同时也可以作为经济、金融从业人员和其他对该领域感兴趣人员的参考书。

作者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精心设计编写大纲,合理组织编写内容,采用恰当的方法确保质量。本教材主要体现以下特色:第一,注意教材的适用性和趣味性。每章都以相关案例开头,引出本章要讨论的问题。内容介绍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增强易懂性和可读性。第二,把投资银行业务作为写作的主线,投资银行业务的基本原理、运作机制和管理方法作为本教材的理论核心和基石。第三,注重实践教学环节,合理设计内容,以便学生能够利用金融实验室和教学实践基地来消化知识,学以致用。

本教材分为十章。第一章为投资银行概论,主要介绍了投资银行的基本概念、基本功能、行业特征及投资银行在全球产生与发展的历史,以及我国投资银行的现状、问题、发展对策。第二章至第九章为投资银行开展的业务,主要介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交易、企业并购、基金管理、资产管理、风险投资、资产证券化和其他业务(投资研究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第十章为投资银行业监管,主要介绍了投资银行业监管概念、意义、目标和原则、监管模式以及监管内容。



本教材由戴念念任主编并拟定写作大纲，李小华、邹春来、孙凌芸、罗方珍任副主编。本教材各章的编写分工如下：戴念念（第一章、第四章），孙凌芸（第二章），钱曼丽（第三章），余光英（第五章），戴念念、陈爱仔（第六章），李小华（第七章），邹春来（第八章），戴念念、李高举（第九章），罗方珍（第十章）。全书由戴念念总撰、修改完善并定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中外学者相关方面的诸多教材和文献，吸收了他们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教材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订时进一步完善。

作者

201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资银行概论	1
第一节 投资银行的含义	2
第二节 投资银行的业务	6
第三节 投资银行产生与发展	16
第四节 中国的投资银行	19
第二章 证券发行与承销	23
第一节 证券发行与承销概述	24
第二节 股票的承销	29
第三节 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36
第四节 证券私募	43
第三章 证券交易	46
第一节 证券交易概述	47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	53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	60
第四节 融资融券业务	62
第五节 做市商业务	65
第四章 企业并购业务	69
第一节 企业并购概论	70
第二节 投资银行在企业并购中的作用	78
第三节 上市公司收购	84
第四节 杠杆收购	87
第五节 跨国并购	95
第五章 基金管理	113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114



第二节 投资银行在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主要作用	120
第三节 投资银行的基金营销	126
第四节 机构投资者的行为特征及投资策略	131
第六章 资产管理	137
第一节 资产管理概述	138
第二节 资产管理业务	142
第三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和监管	155
第七章 风险投资	159
第一节 风险投资概述	160
第二节 风险投资的运作	164
第三节 风险投资的退出机制	170
第八章 资产证券化	179
第一节 资产证券化概述	180
第二节 资产证券化基本原理	183
第三节 资产证券化的意义	187
第四节 美中两国资产证券化的实践	189
第九章 投资银行其他业务	202
第一节 投资研究业务	203
第二节 财务顾问业务	208
第三节 投资咨询业务	214
第十章 投资银行业监管	221
第一节 投资银行业监管概述	222
第二节 投资银行业监管的目标和原则	226
第三节 投资银行业的监管模式	228
第四节 投资银行业的监管内容	234
参考文献	242

第一章 投资银行概论

【学习目的】本章是课程的先导，要求学生掌握投资银行的基本概念、分类、基本功能、业务及行业特征，以及投资银行在全球产生与发展的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

案例

因次贷危机，美国五大投行全军覆没

2008年3月16日，美国第五大投行贝尔斯登因濒临破产而被摩根大通以每股2美元总计2.362亿美元收购，3月24日，改为每股10美元总计11.9亿美元。

2008年9月15日，美国第四大投行雷曼兄弟公司宣布破产。

2008年9月15日，美国第三大投行美林公司以近440亿美元（约合每股29美元）被美国银行收购。

2008年9月21日，高盛和摩根士丹利被美联储批准从投资银行转型为银行控股公司。

案例点评：

独立投行模式覆灭的三个原因：

(1) 未对投资做充足损失准备情况下的高杠杆运行。从2004年美国投行自营放开之后，各大投行就不断提高杠杆比例来操纵资本，以往的比例是15倍，但在放开之后，杠杆比例迅速上升到30倍、40倍。正是这种高杠杆经营模式，积累了巨大的风险敞口，在危机爆发后，迅速将投行吞噬。

(2) 过度的金融创新。金融创新就像一把双刃剑，使美国独立投行走过了繁荣的几十年，并为美国金融市场在全球的领先地位做出了贡献。然而，美国独立投行最终又倒在了自己不计风险和缺乏监管的金融创新中。无节制的产品创新没有与风险控制制度创新相结合，结果导致金融机构非理性的逐利本能高度膨胀。

(3) 过度的高管薪酬激励。华尔街五大投行在上市之前都是合伙制企业，在上市之后，合伙制时的薪酬制度保留了下来。2007年底，多家投行已面临巨额亏损，可是他们在年终奖金的计算中仍然以盈利创纪录的2006年年终奖金为标准。这些巨额奖金导致各投行的流动资金大大减少，随着2008年次贷风暴的升级，流动性陷入枯竭。



第一节 投资银行的含义

投资银行（简称“投行”）萌芽于欧洲，发展于美国，目前在世界其他国家发展十分迅速。

投资银行的称谓在世界各国不统一，在美国叫投资银行，华尔街金融公司（Wall Street Firms）；在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叫商人银行（Merchant Bank）；在德国叫全能银行（Universal Bank），私人承兑银行；在法国叫实业银行；在日本、韩国、中国叫证券公司；在泰国叫金融证券公司。

一、投资银行的定义

投资银行一词译自英文词组“Investment Banking”。“Investment Banking”至少有四层含义：①机构层次，是指作为金融市场中介机构的金融企业；②行业层次，指投资银行的整个行业；③业务层次，指投资银行所经营的业务；④学科层次，是关于投资银行的理论和实务的学科。

目前，有关投资银行的定义是以国际投资银行家、美国人罗伯特·劳伦斯·库恩（Robert Lawrance Kuhn）博士出版的七大卷《投资银行文库》（*Library of Investment Banking*）中的定义为准的，即投资银行按从事业务范围的大小，由大到小有四个定义：

（一）最广义投资银行定义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华尔街大公司的全部业务，从国际承销业务到零售交易业务以及其他许多金融服务业（如不动产和保险）。

（二）较广义投资银行定义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所有资本市场的活动，从证券承销、公司理财到并购及管理基金和风险资本。但是，向散户出售证券和抵押、保险产品等业务不包括在内。这个定义最符合美国投行发展现状，被称为最佳投行定义。

（三）较狭义投资银行定义

投资银行业务只限于某些资本市场活动，着重于证券承销和兼并与收购，基金管理、风险资本、风险管理不包括在内，按照公司方针主要用于支持零售业务的研究不包括在内。

（四）狭义投资银行定义

投资银行业务回到它过去的原则上，严格限于证券承销和在一级市场筹措资金、在二级市场上进行证券交易。

由此，投资银行定义可以概括为：投资银行是指主营业务为资本市场业务的金融机构。



当然,这个定义是动态的,因为随着资本市场业务的不断发展,投资银行的内涵也在不断发展。正如罗伯特·库恩所言:“投资银行业务是一个有机的过程——经常在变化、发展、进化,任何书籍都无法精确而详尽。”因此,不应该对上述投资银行的定义进行机械的理解。

二、投资银行的分类

(一) 投资银行传统意义上的分类

大致可分为特大型投资银行、大型投资银行、次大型投资银行、地区性投资银行、专业性投资银行和商人银行等。

1. 特大型投资银行 (Bulge-Bracket Firms)

在规模、实力、信誉、客户数量等方面远远超过业内平均水平的投资银行。

在美国有美林公司、摩根士丹利公司、高盛公司、贝尔斯登公司、雷曼兄弟公司等。在欧洲大陆有瑞银华宝、德意志摩根格林费尔、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荷银浩威、里昂信贷等。在英国有罗斯柴尔德、施罗德集团。在日本有野村证券、大和证券、日兴证券、山一证券。

2. 大型投资银行 (Major-Bracket Firms)

能提供综合服务,但在实力和信誉上要比特大型投行略逊一筹,如美国的培基证券(Prudential)、普惠证券(Paine Webbee)。

3. 次大型投资银行 (Sub-major-Bracket Firms)

以本国金融中心为基础,专门为某些投资者群体或较小的公司服务的投资银行。一般规模较小,多采用合伙制。

4. 地区性投资银行 (Regional Firms)

专门为某一地区的投资者和本地区中小企业或地方政府机构服务的投资银行。

5. 专业性投资银行 (Specialized Firms)

专攻一个或几个重要业务领域,并在这些领域里具有优势。

6. 商人银行 (Merchant Bank)

在美国,商人银行是指专门从事兼并收购与某些筹资活动的投资银行,如黑石集团(Blackstone Group)。

(二) 我国对投资银行的分类

在我国,证券公司是指依照《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批准的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1. 旧《证券法》有关证券公司的分类

1999年7月1日施行的旧《证券法》把我国的证券公司分为“综合类”和“经纪类”两类。

旧《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国家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并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分类颁发业务许可证。



旧《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综合类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证券业务：①证券经纪业务；②证券自营业务；③证券承销业务；④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

旧《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设立综合类证券公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①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亿元人民币；②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③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④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分业管理的体系。

旧《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设立经纪类证券公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①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②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③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④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旧《证券法》第一百三十条：经纪类证券公司只允许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

2. 新《证券法》有关证券公司的分类

2006年1月1日实施的修订后的《证券法》，在有关证券公司分类等方面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新《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①证券经纪；②证券投资咨询；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④证券承销与保荐；⑤证券自营；⑥证券资产管理；⑦其他证券业务。

新《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证券公司经营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①项至第③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第④项至第⑦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第④项至第⑦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新《证券法》有关设立证券公司的条件也进一步完善：①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②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③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⑤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⑥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2009年6月，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评价指标由三部分构成：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证券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证券公司持续合规状况。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有六项指标。

(1) 资本充足。主要反映证券公司净资本以及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体现其资本实力及流动性状况。

(2) 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主要反映证券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体现其合规风



第二节 投资银行的业务

一、投资银行主要业务

虽然投资银行在各国称谓不尽相同，但其业务设置大致相似。

- (1) 证券发行：为企业和政府部门融资、证券公募发行、证券私募发行。
- (2) 证券交易：充当证券经纪商、自营商以及做市商。
- (3) 兼并收购：企业兼并、收购、分拆、托管、股权置换方案设计及融资安排。
- (4) 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设立与证券组合管理。
- (5) 资产证券化：交易设计、资产转让、交易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承销、资产包的重组与分割、受益权的安排处置等。
- (6) 风险投资：创业方案设计、风险资本管理、财务顾问和管理顾问。
- (7) 理财顾问：财务顾问和投资顾问。
- (8) 项目融资：BOT 融资、项目债券融资等。
- (9) 金融工程：衍生工具交易及各种复杂交易结构设计。

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设置

以下仅介绍美国投行和我国证券公司的设置情况。

(一) 美国跨国投资银行的部门设置及主要业务范围

1. 美银美林

1885 年美林公司前身成立；1971 年美林公司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2008 年 9 月 15 日美林公司同意以大约 440 亿美元的价格将自己出售给美国银行（Bank of America Corp.）。美林集团是全球领先的财富管理、资本市场及顾问公司，其分公司及代表处遍及全球六大洲 37 个国家与地区，雇员达 60000 人。2006 年美林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 全球市场及投资银行业务。2006 年度净收入 189.17 亿美元，实现税前净利润 57.51 亿美元。其中分为全球市场和投资银行两部分，而全球市场业务中固定收益债券、货币以及直接商品交易收入为 81.33 亿美元，全球股票市场收入为 67.30 亿美元；投资银行业务的债券收入为 17.35 亿美元，股票收入为 12.20 亿美元，战略咨询服务收入为 10.99 亿美元。

(2) 全球财富管理业务。2006 年度净收入 121.07 亿美元，实现税前净利润 24.47 亿美元，包括代客理财（Global Private Client）和全球投资管理（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业务。其中代客理财业务收入为 58.13 亿美元, 全球投资管理业务收入为 5.41 亿美元。

(3) 美林投资管理业务。2006 年度净收入 19.00 亿美元, 实现税前净利润为 637 亿美元。

2. 摩根士丹利公司

摩根士丹利公司 1935 年 9 月 5 日创建于纽约, 是一家在证券、资金管理、信用服务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全球性的投资银行。1986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代号 MWD)。1974 年, 摩根士丹利进行了第一次敌意大兼并, 由此主宰了“敌意收购”这个蛮横的世界。其后的 20 多年里, 大摩一直是美国头号兼并购顾问。1997 年 2 月, 与华尔街西尔斯公司下设的投资银行——添惠公司合并, 合并被业内人士称为“华尔街上的霹雳”。2008 年 9 月, 将公司注册地更改为“银行控股公司”。

摩根士丹利公司业务范围: ①投资银行业务: 咨询服务、证券承销、合并与收购、不动产、法人融资、公共融资等。②投资管理业务: 主要在医疗和信息领域。③投资分析研究。④发行与交易业务: 股票、股票融资服务、经纪服务、固定收益业务、外汇交易、期货等。

摩根士丹利公司机构和团队: ①摩根士丹利的总公司管理层; ②亚洲区管理阶层; ③股票研究部; ④投资银行部; ⑤私人财富管理部; ⑥外汇/债券部; ⑦商品交易部; ⑧固定收益研究部; ⑨投资管理部; ⑩直接投资部; ⑪机构股票部。

3. 高盛公司

高盛集团成立于 1869 年, 是全球历史最悠久、经验最丰富、实力最雄厚的投资银行之一。在以合伙人制度经营了 130 年之后, 高盛集团于 1999 年 5 月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 16 人组成的管理委员会是集团的最高决策机构。集团下设八大业务部门, 分别是股本部、债券外汇部、投资调研部、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部、直接投资部、法律及内部监察部、运营技术及财务部。美国高盛公司的业务管理素质以集体领导著称, 主要部门大都由两名负责人共同管理, 以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在客户服务上, 集团更采取地区及行业管理并重的方针, 把国际资本市场的通用机制同各地的具体情况有机结合起来。

高盛集团主要业务范围: ①投资银行业务: 策划、执行各种融资交易; 为企业重组及收购兼并提供咨询; 为各国政府对重点行业的民营化和股份化提供战略咨询。②证券承销投资业务: 以各种有效方式为客户在国际资本市场进行证券融资; 帮助客户实现理想的投资回报; 运用各种衍生工具帮助客户实现风险对冲目标。③资产管理: 为客户设计管理各种有价值证券投资组合及共同基金。④直接投资: 运用集团自有资金及所管基金, 有选择地对有发展潜力的行业进行策略性投资。

(二) 我国证券公司部门设置及主要业务范围

1. 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的全称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是由国内外著名金融机构和公司基于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



现注册资本 2.25 亿美元。中金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设有分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等 15 个城市分别设有证券营业部。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拓展，中金公司亦积极开拓市场，在中国香港、纽约、新加坡和伦敦设有子公司，为成为植根中国的国际投资银行奠定坚实的基础。

现有八个主要业务部门：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销售交易部、财富管理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资产管理部和直接投资部。

2.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成立，原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由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日期为 1979 年 10 月 4 日）、中信宁波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和中信上海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出资组建。2003 年 1 月 6 日成为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66.3 亿元。

中信证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直接投资。

中信证券下属有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包括所属子公司在内，中信证券在境内合计拥有 165 家证券营业部、61 家证券服务部和 4 家期货营业部。

三、投资银行的业务特征

投资银行业务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随着经济和金融环境的不断变化，需求也在不断变化。通过对投资银行业务的介绍，可以发现其有以下鲜明的特征：

(1) 专业性强。投资银行所掌握的金融技术本身就有一定程度的专业性，而且投资银行面向的需求主体变化万千，需要结合特殊的金融技术以及客户的需要与要求来解决具体问题。随着历史的发展，结合现实的因素，各大投资银行在拓展业务的同时，也在向着专业化的方向发展。

(2) 广泛性。从业务品种上分析，可以发现投资银行业务涉及所有的金融领域。它们不但经营传统的证券发行、承销和交易业务，而且还发展了兼并与收购、基金管理、风险投资、投资咨询等业务。而且随着经济的发展，这些业务的比重在不断增加。从地域的角度来看，投资银行业务的地域触及世界各国的证券市场。

(3) 创新性强。投资银行的发展与金融业务创新和金融衍生工具创新联系密切。随着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投资银行为了谋求更大的发展，利用自己所拥有的人才、技术、信息等优势以及已有客户的良好关系，通过不断创新，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四、投资银行的行业特征

尽管投资银行业总是处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中,但是作为一个行业来说还是有其自己的行业特征。这些特征既是该行业区别于其他行业的标志,也是其保持稳定和发展的基础。这些特征包括创新性、专业性和道德性。

(一) 投资银行业的创新性

在过去,创新性并不是投资银行业的基本特征,那时对投资银行来说,成功的关键因素在于他们同客户公司的经理层和董事会的关系,而不是概念与观念的创新。但是,随着行业竞争压力的增大,对投资银行业创新性的要求越来越高,要求投资银行业能满足客户的各种不同需要。因此,创新性已经成为当前投资银行业一种有效的竞争武器,金融工具和结构的创新有助于保持投资银行业的竞争优势。

1. 创新性的概念

投资银行的创新性应包括创造和革新这两个方面,“创造”是指有价值的新事物的产生过程,而“革新”则是将有价值的新事物转变为商业上可行的产品或服务的过程。创造的实质是从“无”到“有”,而革新的实质则是把这所谓的“有”成形为经济上的实用物。

投资银行的创新性,一方面是对创新性精髓的理解,并知道如何去激发创新性;另一方面是为业务运作注入活力,包括新战略的设计、研究和开发的不断进步、质量的提高、财务状况的优化、信息的获取、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的提高以及为不同的组织营造创新性的文化氛围。

对当前的投资银行来说,创新性的管理意味着:开发新的、更好的金融产品,提供更好的服务,开创更有效率的工作方式。只有这样,投资银行才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生存下来,并获得发展。

2. 投资银行创新性的内容

具体来说,投资银行的创新性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融资形式不断创新。投资银行开发出不同期限的浮动利率债券、零息债券、抵押债券、发行认股权证和可转换债券,建立“绿鞋期权”(Green Shoes)承销方式等。20世纪90年代,投资银行又创造出一种新型的融资方式——资产证券化,即以资产支撑的证券化融资。

(2) 并购产品创新层出不穷。投资银行提供了桥式贷款、发行垃圾债券、创立各种票据交换技术、杠杆收购技术和种种反收购措施,如毒丸防御计划、金降落伞策略、白衣骑士等。

(3) 基金新产品应有尽有。投资银行推出的基本新产品有套利基金、对冲基金、杠杆资金、雨伞基金、股息滚动投资、定期投资计划以及定期退股计划等。

(4) 金融衍生产品频繁出现。投资银行将期货、期权、商品价格债券、利率、汇率等各种要素结合起来,创造出一系列金融衍生产品,如可转换浮动利率债券、货币期权